附件：

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

|  |  |  |
| --- | --- | --- |
| 参编单位 | 名 称 |  |
| 地 址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邮 箱 |  |
| 参编人员信 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职 务 |  |
| 职 称 |  | 所 学专 业 |  | 编 写经 验 |  |
| 毕 业院 校 |  |
| 手 机 |  | 邮 箱 |  |
| 技术工作简历： |
| 参编标准选 择 | □《有机物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修复技术规范》□《海河流域河流水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城镇供水管网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城镇污水厂、站、网一体化运行监测与处置智能化技术规程》□《污泥高温间接干化冷凝废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燃煤锅炉脱硫废水烟气余热浓缩及浆液干燥固化工程技术规范》□《火力发电厂高盐废水零排放工程技术规范》□《高氨氮废水厌氧氨氧化处理技术规范》□《应用于高盐有机废水的石墨烯纳滤膜处理技术规程》□《生物滤芯油水分离技术在餐饮业污水治理的技术规范》 |
| 中华环保联合会：本单位自愿作为参编单位，承诺安排专人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完成商定的编写任务，参加日常编写工作会议，并承担部分（人民币： 万元）编写经费，请于填写本表后一周内汇款。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为保证标准编制工作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参编人员一经确认中途不得变更。

**团体标准参编程序**

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复审等程序。

1. **参编原则**

自愿、公开、公正、公平。

1. **参编单位资格**
2. 参编单位应为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参编单位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重视标准化工作；
4. 参编单位在行业中不得有任何通报记录；
5. 参与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并能够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6. 参编单位应具有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经验，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标准编制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7. 中华环保联合会的会员单位优先考虑；
8. 参加过国标、地标、团标编制工作的单位优先考虑。
9. **参编单位申请流程**
10. 填写《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
1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简介、技术介绍等材料；
12. 申请单位将上述申请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邮箱：water\_cn@acef-water.com.cn;
13. 经联合会水专委秘书处及主编单位审核通过并盖章；
14. 申请单位在收到审批回执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参编费用，同时提供发票信息；
15. **参编单位享有权利**
16. 在标准前言参编单位名单中，列入参编企业名称；
17. 将企业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标准起草人名单（限1名）；
18. 标准参编单位、起草人将享有对本标准编写内容技术要点提出建议和标准编制组讨论协商的权利。
19. **参编单位承担义务**
20. 能够全程参加标准编制工作会议、积极参加与标准编制相关的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按时完成标准编制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1. 能够共享本单位在行业统计指标和业务规则规范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为标准编制工作组提供参考。